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252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施瑪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東奇環保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翁明旺

被　　告　陳素錦

一、原告因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2年司促字第28492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㈠、本件訟訴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39萬4,077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1萬2,32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1萬1,820元。

㈡、提出具完整訴之聲明、事實及理由（包括證據）之準備書狀一件，並應將繕本（包括所附證據）自行送交被告，並於送達後向本院陳報送達回證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王婉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宸和